**竞买申请与承诺**

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：

我方向贵中心申请竞买挂牌交易的 项目，项目编号： 。为确保交易活动公平、公开、客观地进行，我方以交纳人民币（大写) （小写： ）交易保证金作为担保。如我方竞得项目后，我方同意该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。

我方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的原则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我方将严格遵守《惠州市产权交易电子竞价规则》及该交易项目的《网络竞价须知》、全部挂牌公告内容，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政策的规定。

2、我方对本次交易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委托人的商业信息(指经贵中心及交易项目委托人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)负有保密义务。

3、我方已按照贵中心的要求填写、递交了有关表格、资料，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并同意贵中心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，在必要时可将我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对外公开。

4、我方已了解交易项目委托人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限定条件、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。

5、我方同意成交后在贵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或合同、项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签署交易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，并在贵中心规定的期限内或合同、项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交易价款。

6、我方承诺不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转让价格。未经贵中心同意，不与委托人私下接触、洽谈或达成协议。

7、在项目交易过程中，我方如果违反上述承诺，贵中心有权不予返还我方交纳的保证金，并取消我方参与本次项目交易的资格，包括在本次项目交易活动中已取得的竞得资格。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中心、委托方造成的损失的，我方还将另行向贵中心、委托方支付赔偿金。

8、如因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。贵中心不需对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。

竞得人 (签名或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签名或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：

兹授权 先生（女士）为我单位办理 项目事务的代理人，其权限是办理 。

授权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:（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：

授权有限期限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附：代理人职务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代理人签名样式：

签发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背面）粘贴到此并加盖公章 |